附件3

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现居住地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服务基层项 目 |  |
| 服 务 地 |  |
| 服务时间 |  | 服务期限 |  |
| 服 务 地考核意见 |    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 见 |  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大学生村官由市、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，“教师特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、“三支一扶”项目人员由团省委或省人社厅盖章、“西部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，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计划项目人员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。

2、退役的全日制大学生士兵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，须提供县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。村(社区)党组织书记、村(居)委会主任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，由乡镇(街道)和县级组织部门出具相关工作证明。